佛光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

113.01.03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.05.01 112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數位學習，應用數位資源開拓跨領域學習路徑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線上數位課程係指於下列平臺開設，並可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：

(一)國際線上平臺(Coursera、Udacity、edx 等)所開設之課程。

(二)磨課師平臺【育網開放教育平臺(eWant)、學聯網(ShareCourse)、中華開放教育平臺(OpenEdu)、臺灣全民學習平臺(TaiwanLife)】等所開設之課程。

(三)在臺灣教學資源中心(TTRC)雲端學院(Cloud College)開設之課程。

(四)泛太平洋大學通識學程開設之課程。

(五)佛光山系統大學互相承認之課程。

三、線上數位課程之學分採計由相關教學單位認定，認定標準得參考該線上課程原訂或建議學分數，或依各平台公告之「課程教學影片的學習總時數先乘上 1.5 倍之後再除以 18」計算，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小數點後第二位起無條件捨去。

四、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修讀及抵認方式

(一)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不納入當學期修課學分上、下限，經教學單位同意抵認之課程學分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並以 30 學分為上限。

(二)學生應於選讀每門課程前，詳為瞭解該線上數位課程規範，填具本校線上數位課程修課申請表，送請相關教學單位審查後，再送至教務處，即可開始進行修讀學習。

(三)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，依據教學單位規定，完成線上數位課程修讀，並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。

(四)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，應於教務行事曆規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，至學生系統填寫抵免相關資料後，檢具完課或成績證明等文件逕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辦理。

(五)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，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數位課程辦理學分採計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
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數位學習，應用數位資源開拓跨領域學習路徑，特訂定「**佛光大學**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數位學習，應用數位資源開拓跨領域學習路徑，特訂定**本校**「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修改為本校法規統一書寫版本
二、本要點所稱線上數位課程係指於下列平臺開設，並可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： （一）國際線上平臺(Coursera、Udacity、edx 等)所開設之課程。 （二）磨課師平臺【育網開放教育平臺(eWant)、學聯網(ShareCourse)、中華開放教育平臺(OpenEdu)、臺灣全民學習平臺(TaiwanLife)】**等**所開設之課程。 （三）在臺灣教學資源中心(TTRC)雲端學院(Cloud College)開設之課程。 （四）泛太平洋大學通識學程開設之課程。 **（五）佛光山系統大學互相承認之課程。**	二、本要點所稱線上數位課程係指於下列平臺開設，並可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： （一）國際線上平臺(Coursera、Udacity、edx 等)所開設之課程。 （二）磨課師平臺【育網開放教育平臺(eWant)、學聯網(ShareCourse)、中華開放教育平臺(OpenEdu)、臺灣全民學習平臺(TaiwanLife)】所開設之課程。 （三）在臺灣教學資源中心(TTRC)雲端學院(Cloud College)開設之課程。 （四）泛太平洋大學通識學程開設之課程。	1. 線上課程平台日益更新，因此加上「等」字眼來增加彈性。 2. 將線上數位課程的範圍新增加佛光山系統大學互相承認之課程。
三、線上數位課程之學分採計由相關教學單位認定，認定標準得參考該線上課程原訂或建議學分數，或依**各平台公告之**「課程教學影片的學習總時數**先乘上 1.5 倍之後再**除以 18」計算，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小數點後第二位起無條件捨去。	三、線上數位課程之學分採計由相關教學單位認定，認定標準得參考該線上課程原訂或建議學分數，或依「課程教學影片的學習總時數除以 18」計算，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小數點後第二位起無條件捨去。	為鼓勵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，修改學分採計計算標準
四、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修讀及抵認方式 （一）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不納入當學期修課學分上、下限，經教學單位同意抵認之課程學分，得採計為畢業學	四、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修讀及抵認方式 （一）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不納入當學期修課學分上、下限，經教學單位同意抵認之課程學分，得採計為畢業學	放寬線上學習學分修讀的學分抵認上限至 30 學分

分，並以30學分為上限。 (二)學生應於選讀每門課程前，詳為瞭解該線上數位課程規範，填具本校線上數位課程修課申請表，送請相關教學單位審查後，再送至教務處，即可開始進行修讀學習。 (三)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，依據教學單位規定，完成線上數位課程修讀，並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。 (四)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，應於教務行事曆規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，至學生系統填寫抵免相關資料後，檢具完課或成績證明等文件逕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辦理。 (五)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，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數位課程辦理學分採計。	分，並以12學分為上限。 (二)學生應於選讀每門課程前，詳為瞭解該線上數位課程規範，填具本校線上數位課程修課申請表，送請相關教學單位審查後，再送至教務處，即可開始進行修讀學習。 (三)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，依據教學單位規定，完成線上數位課程修讀，並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。 (四)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，應於教務行事曆規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，至學生系統填寫抵免相關資料後，檢具完課或成績證明等文件逕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辦理。 (五)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，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數位課程辦理學分採計。	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本條文無修正